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599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70159969\_Attach01.pdf、1070159969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107年7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7  
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DD 人事 107/07/04 08:45



1070004590

有附件